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刻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亞太資源有限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建 議**

- (1) 重選董事**
- (2)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3) 削減股份溢價**

---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上述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重選董事 .....	4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削減股份溢價 .....	5
股東週年大會 .....	7
推薦意見 .....	7
一般資料 .....	7
附錄一 — 擬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的資料 .....	8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11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6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細則；
「本公司」	指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04)；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3(a)段；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 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削減股份溢價」	指	建議於相關特別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將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削減2,500,000,000港元，並 將該數額撥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購回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3(b)段；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APAC RESOURCES**  
**APAC RESOURCES LIMITED**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4)

執行董事：  
莊舜而女士(主席)  
Andrew Ferguson先生(行政總裁)  
江木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成輝先生(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蘇國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博士  
鄭鑄輝先生  
Robert Moyse Willcocks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3號  
中國網絡中心32樓

敬啟者：

**建議**

- (1) 重選董事**
- (2)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3) 削減股份溢價**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下列事項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i)重選董事；(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i)削減股份溢價及(iv)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董事、建議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削減股份溢價的通告。

\* 僅供識別

## 2.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7(1)及87(2)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當時在任的董事(或倘其數目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告退。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在需要確定輪值退任董事人數時)任何擬退任但不擬膺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退任董事應為其他須按序退任且自彼等上一次獲重選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者，惟於同一日成為董事或上一次獲重選為董事的人士，須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人選(除非彼等另行達成協議)。

根據細則第86(2)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加入現時董事會成為新增成員，惟就此獲委任的董事人數將不能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最高數目。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董事會新增成員)為止，屆時彼等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細則第87(2)條，任何根據細則第86(2)條獲委任的董事不應在釐定輪值告退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計算在內。

根據細則第87條，王永權博士、鄭鑄輝先生及Robert Moyse Willcocks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重選或委任董事須經由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於致其股東有關股東大會的通告或隨附通函內披露建議重選董事或建議推選新董事的資料。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擬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的簡歷。

## 3.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其中包括：

- (i) 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現有發行授權」)；及
- (ii) 以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現有購回授權」)。

## 董事會函件

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認為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可增加本公司處理事務的靈活性及符合股東利益，故本公司應繼續採納該等一般授權。

因此，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批准向董事授予新一般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權力：

- (a) 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而面值總額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發行授權」）；及
- (b) 於聯交所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購回授權」）。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的新股份，則根據發行授權本公司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1,225,553,598股新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任何較早日期為止。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如有）的面值總額的決議案，將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提呈。就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目前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該等授權發行任何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提供的詳細資料，以便股東可在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 4. 削減股份溢價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提呈建議書以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削減2,500,000,000港元，並將該數額撥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董事會可根據細則及所有適用之法例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運用該款項（包括抵銷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累計虧損約863,117,000港元）。建議削減股份溢價須符合所有適用之法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

### 削減股份溢價之理由

根據公司法第40(2)條，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可作有限之用途而不構成本公司之股本削減，例如繳付未發行股份之股款使之成為已繳足股款並將發行予股東之紅股，或撤銷發行股份之開支。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為可分派之儲備，可供本公司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較廣泛地應用，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公司法及細則向股東派付股息及撤銷累計虧損。

轉撥數額至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將令本公司可更靈活運用本公司之資金，如在董事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向股東派付股息。

鑒於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削減股份溢價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有利。

### 削減股份溢價之影響

實行削減股份溢價並不涉及削減本公司任何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不涉及削減任何股份面值或關於股份之買賣安排。除將產生並不重大之有關開支外，實行削減股份溢價不會影響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運作、管理、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比例權益。除上述開支外，董事認為削減股份溢價不會導致股東資金流失，亦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削減股份溢價之條件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根據公司法之條文於削減股份溢價生效日期前不多於30日及不少於15日之期間內，就削減股份溢價在百慕達刊登通告；及
- (b) 於削減股份溢價生效當日，並無任何合理理由相信當本公司之負債到期時，本公司無能力或於削減股份溢價後將無能力償還該等負債；及
- (c) 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削減股份溢價。

待上述所有條件達成後，削減股份溢價將於批准有關特別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生效。



##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董事及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並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削減股份溢價。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本大會，務請閣下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該表格須於該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股東之任何投票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須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批准建議重選董事、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及批准削減股份溢價的特別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有關決議案。

## 7.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莊舜而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載列如下：

王永權博士，63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博士持有菲律賓比立勤國立大學(Bulacan State University)工商管理哲學博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稅務學會、國際會計師公會及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資深會員。彼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英國特許仲裁員公會及蘇格蘭特許銀行家學會會員，以及澳門會計師公會會員。王博士現為冠達會計事務所有限公司(一間香港私人專業會計公司)的首席顧問。彼亦為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7)、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8)及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三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為Rare Earths Global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停止於倫敦證券交易所經營之另類投資市場上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王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王博士訂立一份為期三年之委任書，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生效。王博士每年可獲190,000港元之年度薪酬，該薪酬乃參照彼在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王博士須根據細則規定至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博士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此外，王博士並不知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及第13.51(2)(a)條至13.51(2)(v)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的任何其他事宜，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任何其他事項。

鄭鑄輝先生，60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取得加拿大蒙特利爾孔科爾迪亞大學(Concordia University)的商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七年於加拿大多倫多約克大學(York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擁有逾36年銀行、企業融資、投資行業及企業管理之經驗，曾出任多間金融機構之不同行政職位，並於多間上市公司擔任董事。鄭先生現為昱豐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註冊人。彼亦為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8)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為天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Allied Overseas Limited)(股份代號：593)之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該三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鄭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鄭先生訂立一份為期三年之委任書，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生效。鄭先生每年可獲190,000港元之年度薪酬，該薪酬乃參照彼在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鄭先生須根據細則規定至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此外，鄭先生並不知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及第13.51(2)(a)條至13.51(2)(v)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的任何其他事宜，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任何其他事項。

**Robert Moyse Willcocks**先生，66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Willcocks先生持有澳洲國立大學的文學學士學位及法學學士學位，以及澳洲悉尼大學的法學碩士學位。彼擔任礦產及資源業公司顧問超過31年。彼為現稱金杜律師事務所(King & Wood Mallesons)之前合夥人。彼曾任Ban-Pu Australia Pty Ltd、Oakbridge Pty Ltd及Bond University Limited之董事，及曾為澳洲政府之International Legal Advisory Committee之會員。彼歷任多間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董事，包括Emperor Mines Limited、RIMCapital Limited(主席)、eStar Online Trading Limited、Energy World Corporation Limited、CBH Resources Limited、Orion Petroleum Limited(主席)及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替任董事)。彼目前為Living Cell Technologies Limited(股份代號：LCT)的獨立董事及ARC Exploration Limited(股份代號：ARX)的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均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彼為Trilogy Funds Management Limited之非執行主席，該公司為根據澳洲法律成立之責任實體。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Willcocks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Willcocks先生訂立一份為期三年之委任書，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生效。Willcocks先生每年可獲190,000港元之年度薪酬，該薪酬乃參照彼在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Willcocks先生須根據細則規定至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illcocks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此外，Willcocks先生並不知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及第13.51(2)(a)條至13.51(2)(v)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的任何其他事宜，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任何其他事項。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守則條文第B.1.2(c)(ii)條之模式作為薪酬模式。該模式規定薪酬委員會須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當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時，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會按(其中包括)彼等之職務、職責及現行市況作出考慮。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載入說明函件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購回證券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遵守若干限制下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如文義准許，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所有類別股份及證券），惟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擬購回之股份必須繳足，而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進行之一切股份購回，必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透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作出該購回或某一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合共發行6,127,767,990股股份。待有關授予購回授權而提呈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在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及購回股份的基準下，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12,776,799股股份，佔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股份的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盈利（視乎市場情況及本公司當時的資金安排而定）。因此，董事徵求購回授權以使本公司在適當時候可靈活進行股份購回。在任何時候，購回股份的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適當時間依據當時情況而決定。

儘管難以估計董事可能會認為是購回股份適當時機之任何特定情況，董事向股東保證，僅會在其認為購回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全數來自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所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可供使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

公司法規定有關購回股份所支付的股本金額，僅可自有關股份的實繳股本或本公司可作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資金或為購回股份之目的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支付。公司法

更規定支付購回股份之溢價(如有)，僅可自可作分派或股息的資金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支付。購回之股份將被視作註銷，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按該等購回股份的面值減少，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總額則不會因購回股份而減少。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尤其是本集團當時的營運資金狀況及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董事認為，倘於建議授權期內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購回所有股份，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及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除非董事認為購回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否則不會在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及資本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與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財務狀況相比)進行購回。

###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以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建議決議案進行股份購回。

### 董事及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及(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及確信)董事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擬於董事獲股東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之情形下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擬於本公司獲授權作出股份購回之情況下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所持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按照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權力時，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權益的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而倘該等增加導致控制權的變動，則在若干情況下可能產生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本公司證券的建議的責任。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1)條備存的登記冊，就董事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主要股東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首鋼福山」)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956,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60%。
- (ii) 主要股東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中國網絡」)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2,040,039,56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29%。莊舜而女士間接擁有中國網絡73.65%權益，因此莊女士被視為於中國網絡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6,127,767,990股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首鋼福山及中國網絡連同其各自的所有一致行動人士所持之股權百分比(倘現有持股量維持不變)將分別增至約17.33%及36.99%。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該增幅將導致中國網絡提出全面收購其尚未擁有及同意購買之所有股份的責任。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倘購回授權項下的權力獲全面行使，將會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任何其他後果。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股本總值減少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 股份價格

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一三年</b>		
十月	0.162	0.146
十一月	0.160	0.142
十二月	0.153	0.144
<b>二零一四年</b>		
一月	0.166	0.136
二月	0.171	0.147
三月	0.170	0.153
四月	0.176	0.160
五月	0.194	0.168
六月	0.180	0.165
七月	0.185	0.163
八月	0.248	0.176
九月	0.255	0.180
十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12	0.190

##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合共購回684,16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123,142,960港元。該等股份購回之詳情如下：

## (a) 於聯交所：

購回日期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總代價 港元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	1,760,000	0.179	0.173	311,320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	460,000	0.180	0.178	82,680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120,000	0.180	0.178	21,460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	100,000	0.180	0.180	18,000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20,000	0.180	0.180	3,600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u>1,700,000</u>	0.180	0.179	<u>305,900</u>
<b>合計</b>	<u><u>4,160,000</u></u>			<u><u>742,960</u></u>



(b) 透過有條件現金要約：

本公司已按每股0.18港元購回680,0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122,400,000港元。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本公司其他任何上市證券。



**APAC RESOURCES**  
**APAC RESOURCES LIMITED**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4)

茲通告亞太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人士：
  - i. 王永權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鄭鑄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Robert Moyse Willcocks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 特別事項

## 普通決議案

下列第4至6項決議案將獲提呈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 4.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條文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新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條文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發行)及處理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不包括根據以下情況發行的股份：(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的新股份；(iii)依據本公司不時的細則發行代息股份或配發新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而發行的新股份；(iv)根據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新股份；或(v)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別授權而發行的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至下列最早的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根據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持有人提出的新股份發售建議，按該日的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新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所訂明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後，按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另作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條文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依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以及本公司的細則的規定及在其規限下，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其他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根據香港股份回購守則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至下列最早的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細則、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於當時生效的一般授權，以加入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授出的權力而購回的股份總面值，惟該經擴大後的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的10%。」

### 特別決議案

下列決議案將提呈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7. 「動議在符合百慕達法律項下相關法律及監管程序及規定及本公司細則之情況下，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將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股份溢價賬削減2,500,000,000港元(「削減股份溢價」)，並將來自削減股份溢價之進賬額全數撥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董事可根據本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運用該款項，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員工簽立(倘必需及適當，蓋上本公司公章)及交付任何協議、文據及其他文件，及作出一切與上述擬進行的任何事宜相關而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任何其他事項並簽署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莊舜而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委任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該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有權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表決，就此，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莊舜而女士(主席)

Andrew Ferguson先生(行政總裁)

江木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成輝先生(*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蘇國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博士

鄭鑄輝先生

Robert Moyse Willcocks先生